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關於盧鴻先生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核准的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的關於審議通過委任盧鴻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公告。盧鴻先生自其董事會秘書資格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正式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責。

本公司已經接到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光大銀行盧鴻任職資格的批覆》(銀監覆[2016]442號)，核准盧鴻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盧鴻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任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生效。

盧鴻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
2016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馬騰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章樹德先生、吳鋼先生、李華強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侖先生。